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設置規定法源依據

壹、空中大學設置條例

第二十二條

空中大學得設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，置專任或兼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；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有關事宜。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除由空中大學聘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外，並得聘請專任或兼任教師若干人，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。

第二十三條

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應依需要備置教室、視聽室、圖書室、輔導室、實驗或實習設備及其他必要之教學設施。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、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，應提供空中大學所需空間及設施。

貳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

第六條第九款

本校設學習指導中心，得分區設學習指導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及協助辦理學生註冊、選課、面授教學、期中期末考試、平時成績考查、學生聯繫與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